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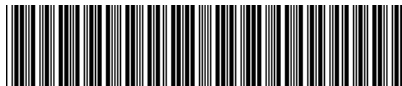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000

广州市南沙区富佳中街 13、15 号 201-G017 广东信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袁敏(020-31702704)

发文日:

2026 年 04 月 03 日



申请号: 202610436400.X

发文序号: 202604030136912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610436400X

申请日: 2026 年 04 月 03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(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、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)

发明人: 张惠婷, 和文豪, 覃惠英, 夏乐, 史丽, 陈春花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乳腺癌患者术后康复训练与健康管理系统和方法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1 份 8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5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2026P-CN1018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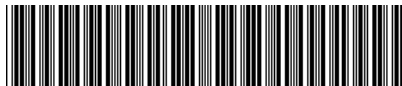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000

广州市南沙区富佳中街 13、15 号 201-G017 广东信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袁敏(020-31702704)

发文日:

2026 年 04 月 03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610436400.X

发文序号: 202604030136921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(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、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)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乳腺癌患者术后康复训练与健康管理系统和方法

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 申请人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提出费用减缴请求, 经审查,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7 条、《专利收费减缴办法》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72 号公告的规定, 同意减缴, 申请费、审查费、复审费、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的年费按 85% 的比例减缴。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2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44 号公告的规定, 申请人应当于 2026 年 6 月 3 日之前缴纳下列费用:

申请费: 135 元 公布印刷费: 50 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: 0 元 说明书附加费: 0 元 优先权要求费: 0 元

共计: 185 元

提示:

-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。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, 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。
-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, 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, 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-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 条的规定, 各种期限的第 1 日不计算在期限内。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, 以其最后 1 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; 该月无相应日的, 以该月最后 1 日为期限届满日。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, 以节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。
- 当事人对本通知不服的,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 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021
2023.03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